

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臨時人員(身心障礙者)進用

甄選簡章

一、領表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二)止，自行到本校網頁/最新消息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，以 A4 下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50 分整

三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教務處

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91 號；電話：29971005轉 223 教務主任)

三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10 時 00 分起

四、甄選名額：輔助教學之臨時人員 1 名，備取1名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1. 輔助教務處辦理相關行政事務及教學活動支援工作。

2. 其他處室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期限：預計自 115 年 9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薪資報酬：由甲方按月支給薪資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給薪，勞健保費機關補助、勞退儲金另由學校支付，並依勞基法相關規範提列資遣費；契約未規定詳細依勞動基準法。

八、甄選資格：

1.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考量(仍須達錄取標準)。
2. 具有高中職畢以上學歷。
3. 具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(word、excel、電腦中文輸入等)等基本能力者。
4.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。

九、應繳驗證明文件：(正本當場驗還，影本一份留校)請以 A4 規格依序備查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報名表。 | (二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|
|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。 | (四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|
| (五) 其他證照影本。 | |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口試 8 分鐘，佔總成績 60%。(13:30 起開始，每人 8 分鐘)
- (二) 資料審查，佔總成績 40%。
- (二) 依分數高低擇優錄用；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甄選流程：

(一) 報名：115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三) 08 時 00 分至 08 時 50 分。

(二) 甄選：115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三) 10 時 00 分起。

(三) 錄取：115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三) 13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。

(四) 報到：115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三) 15 時前，攜帶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玉山銀行存摺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五) 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，本校於 115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三) 16 時前，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六) 獲遞補錄取之備取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三) 17 時前，攜帶全部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/最新消息及於甄選當日口頭告知並說明。

十三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影響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，悉公告於本校網頁/最新消息。

十四、本進用人員經錄取後先行試用一個月，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。於停止試辦或契約屆滿，應即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。

十五、本進用人員係屬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，退休法，撫卹法、保險法、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，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，另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，契約所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俸給，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十六、查詢電話：(02) 29971005 轉 223 (教務處 蔡主任)

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 115 年度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

甄選報名表

編號 ()

姓 名				相片黏貼處	最近3個月內照片
性 別	() 已婚 () 未婚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【公】		手機號碼		
	【宅】				
最高學歷					
簡要自傳：(150 字以內，國字書寫，含自傳、經歷等)					
※ 應繳驗證明文件：(正本當場驗還，影本一份請以 A4 規格依序備查)					
() 1、報名表					
() 2、國民身分證					
() 3、最高學歷證件					
() 4、身心障礙手冊					
() 5、其他證照					